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即委任人，以下同)願成為乙方會員客戶，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即受任人，以下同)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乙方登記合格之人員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甲乙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會員客戶」期貨顧問之範圍及變更)

會員客戶：經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期貨)確認符合所屬期貨交易客戶(包括元大期貨及其指定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統稱元大期貨客戶)，並向乙方申請且簽署成立本委任契約之客戶。

甲方為乙方會員客戶，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服務約定範圍如下：

- 一、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以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期貨商品為限。
- 二、前款期貨交易商品範圍，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之方式變更之。
- 三、乙方提供甲方會員客戶顧問服務範圍，限乙方官網或相同範圍之期貨交易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第二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及變更)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就前條約定之會員客戶期貨顧問服務範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一、於乙方官方網站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 二、乙方官網線上影音服務。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要求乙方提供會員客戶顧問服務範圍以外之其他付費期貨顧問服務，經乙方同意後，甲乙雙方應另行以書面文件增補議定其他付費期貨顧問服務內容或服務方式。前述增補書面文件與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會員客戶應負擔之顧問服務報酬，甲方同意依照乙方收費標準支付之。

會員顧問報酬，甲乙雙方約定如下：

- (一)會員顧問報酬一年為一期，共計新台幣壹佰元整。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以甲方約定之本人帳戶轉帳方式支付乙方。
- (二)除前款會員顧問報酬外，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要求乙方提供會員客戶顧問服務範圍以外之其他付費顧問服務，甲方應依照第二條

第二項之增補書面文件約定支付乙方顧問報酬後，乙方始提供與甲方約定之其他付費期貨顧問服務。

除前項報酬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第四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 二、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並非期貨商，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三、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 五、甲方同意，元大期貨或乙方得提供甲方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姓名/機構名稱)，委請元大期貨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元大期貨交易帳戶客戶並同意乙方取得元大期貨提供之有效電子交易憑證。乙方於必要時，接受元大期貨之需要，協助甲方辨識其為乙方之有效客戶。
- 六、甲方充分瞭解乙方提供本契約約定期貨顧問之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六條 (契約存續期間及續約)

本契約自所載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壹年，期間屆期甲乙雙方另訂新約。但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30日內，除任一方事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甲方同意依照乙方續約規定(含會員顧問報酬收費標準)，支付乙方當年度會員顧問報酬，本契約視為自動續約一期，其後亦同。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內容遇有法令規定變更(包括但不限法律、函令、主管機關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並生效之，本契約修訂後內容於乙方網站公告，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內容之修正，乙方得於 30 日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電子郵件、乙方官網公告等)通知甲方，甲方未於前述通知變更內容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甲乙雙方變更後之本契約內容。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或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者，應依照乙方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甲方未通知或未依乙方規定完成變更，不得以變更事項對抗乙方。甲方知悉亦同意完成變更後之客戶基本資料，視同變更(取代)原留存乙方之客戶基本資料，日後悉依變更後基本資料為依據。

乙方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料，詳如本契約所載。如有變更時，應於乙方官方網站公告之。乙方變更後資料，視為本契約約定通訊資料；如未於官方網站公告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對抗甲方。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二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郵寄、電子郵件、官網或其他經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二、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信箱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傳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三、以乙方官網公告者，以公告時，視為送達。
- 四、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乙方期貨顧問人員時，視為送達。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署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甲方於本契約簽署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者，免付會員顧問報酬。乙方退還甲方已付會員顧問報酬，如有其他自費期貨顧問服務約定且已支付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退還甲方顧問報酬扣除退款相關必要費用，扣除前述費用後之退款餘額撥返至甲方約定本人銀行帳戶。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一、甲乙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三、甲方非元大期貨期貨交易客戶時，乙方有權逕行終止，且不另通知。本契約於有前項第二款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本契約終止。本契約終止時，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因甲方與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者，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按未滿當期會員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退還已收會員顧問報酬(元為單位，不足壹元無條件捨去)，或向甲方請求支付應收之其他顧問報酬。
 - 二、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當期顧問時間(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 四、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者，乙方因特別約定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衍生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且乙方得逕自應退還之顧問報酬中扣減或向甲方請求給付。
 - 五、本契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乙方得停止提供甲方會員客戶之各項服務。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甲方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若甲方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與先前意思表示兩者如有歧異者，悉以下列聲明為依據；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蒐集目的：
 - (一)期貨顧問相關業務，或其他經乙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且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及財務細節類等。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證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職業、戶籍地址、通訊方式、電話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件或契約之內容，以乙方與甲方往

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甲方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乙方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前述利用對象所在之地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 乙方、對乙方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同集團關係企業、或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資料共享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以及對於第 1 點所列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甲方同意之對象。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 權利與行使方式：甲方就乙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乙方同意之受理方式向乙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

五、 甲方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知悉並瞭解，甲方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乙方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與處理作業及相關服務，乙方將得拒絕受理與甲方相關服務或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六、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將自行詳閱前述各業務之相關申請或顧問服務文件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相關約定條款辦理。

第十二條(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網路密碼之使用、重設及維護)

- 一、甲方應於申請成為會員客戶時，自行設定會員客戶密碼及完成認證後，始得使用會員客戶之各項服務。
- 二、甲方同意對於其自行設定之會員密碼，應負完全保管之責，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委由他人代為使用。甲方並同意乙方保留其加密且為不可逆之會員密碼。
- 三、甲方同意若發現會員密碼遭任何第三人冒用、盜用或有任何未經合法授權的情形時，甲方將立即通知乙方停止使用會員客戶服務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 四、甲方同意申請密碼重設前，除其已通知乙方，或乙方已通知甲方停止原會員密碼之使用外，不論在任何情形下，所有以原密碼已申請辦理之會員客戶服務仍具有效力。
- 五、甲方應牢記網路密碼，基於安全之考量，倘甲方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乙方系統將自動關閉甲方之會員客戶服務管道。
- 六、甲方同意自行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措施，以確保經由電腦網際網路連線所傳遞、接收之訊息、資訊，及網路密碼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 七、甲方可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會員客戶服務之申請，對於乙方接獲該通知前，已處理之會員客戶服務及契約內容變更，均不受影響。

第十四條(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規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由甲乙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十五條(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77357874)，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

回覆甲方者，甲乙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本契約經甲方及乙方雙方皆簽署後正式生效。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前項甲乙雙方簽署之本契約電子檔置於乙方官方網站會員專區內，提供甲方查詢、下載並視同乙方已提供甲方收執之本契約正本，甲乙雙方另有合意增補本契約書面文件時亦同。

【風險須知】

-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
-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聲明事項】

- 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對所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 二、甲方特此聲明，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 三、甲方瞭解乙方並非期貨商，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期貨交易風險，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前，應再行詳細瞭解。
- 四、甲方知悉乙方僅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從業人員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亦不得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或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 五、本契約甲乙雙方簽署生效後，甲方即同意本契約內容以及第十一條（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或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乙 方：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753502

代 表 人：胡睿涵董事長

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顧問事業許可證照字號：113 金管投顧新字第 028 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7752-3130

電子信箱：ytrs@yuanta.com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